

大同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

民國97年12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1年08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6年02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5年01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積極推動各項系務，發展本系特色、與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品質，爰依「大同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訂定本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受評資格、受評週期、免評資格係依「大同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聘任、晉支薪級及獎懲之重要參考。
- 第四條 評鑑範圍包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四項，教師得自訂每一項之權重，相關計分辦法悉依「大同大學各學院、中心教師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」進行。
- 第五條 本系每學年初接獲設計學院通知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後，應立即通知受評鑑教師。受評鑑教師須於通知時間前將評鑑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交由系上彙整。後續依規定時程辦理審核作業。
- 第六條 由系主任召集系教評會委員召開系教師評鑑會議。相關規定如下：
一、 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始得召開。
二、 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決議。
三、 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四、 系教評會完成評鑑作業後，應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單位及受評鑑教師。
五、 系教評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。
- 第七條 受評時程期間，若有特殊狀況（如生育、重大變故、疾病等情形），可申請延後評鑑，但以延後一年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系教評會備查，陳請院長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